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提前畢業辦法

95年3月7日第141次教務會議提案通過  
95年3月31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50045137號函同意備查  
100年10月11日第16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0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1000199050號函核准備查  
105年12月30日第185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1年3月8日第207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1年4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110034719號函核准備查

-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暨國立臺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三十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依據學則規定修業期滿且修滿應修學分，有實習年限者，實習完畢，並符合畢業條件，經考核成績合格者，於審查核可後，授予學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未期滿但合於前條學則規定之成績優異者，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由各系、學程依據自訂之提前畢業標準審核通過後，送註冊組審核畢業應修學分數，符合條件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-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學生得填寫申請單，向所屬系、學程提出申請，經各系、學程及註冊組審核通過後，報請教務長核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